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5號

原告 永富當舖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慧

原告 胡永祥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

王櫻錚律師

被告 張雲峯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2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家欣